

輔仁大學社會學系

學生研究成果發表暨應用社會學專業參與競賽獎勵辦法

111.01.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9.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5.0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業實習暨社會實作委員會草擬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發表社會學相關研究成果，或應用社會學專業參與各式競賽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系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。申請人數若為 2 人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成員應為本系學生。

申請類別分為「研究成果發表」與「專業競賽活動」兩類。

(一)「研究成果發表」：參與國內外各項社會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並進行研究成果發表。

(二)「專業競賽活動」：包含各式應用社會學專業之學術型或實踐型競賽活動。

第三條 依計畫內容之需要可申請業界導師（以下簡稱業師）諮詢費。該項費用申請不受本辦法第四條之收件時間限制，可隨到隨審。於本系審查同意後撥補給業師。

第四條 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繳交至所辦。

收件截止時間為每年 5 月底（受理 1-5 月活動及會議）及 12 月底（受理 6-12 月活動及會議）。

審查於申請收件截止後 1 個月內完成，由審查小組依申請內容決定是否同意給予獎勵及獎勵金額，每案獎勵上限為 5 千元（不含業師指導費），並於審查完成後通知申請人結果。

審查小組每學年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請 2-3 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參與。

第五條 計畫執行期間所生產之與成果相關之資料、照片或影音紀錄之電子檔案，須無償授權予本系合法使用。

第六條 申請人（或小組）於計畫執行期間，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若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發生，本系得取消獎勵資格，並追回已核發之獎勵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